



2010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了该国境内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更广泛地述及2010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报告显示，儿童是阿富汗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他们遭受的痛苦日益增多。2014年被打死或致残的儿童多于以往任何一年。儿童继续遭到招募、被用于各种目的(包括被当作自杀炸弹手)、遭到绑架以及被剥夺了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阿富汗政府及其国家全部队在结束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报告提出一系列建议，以防止和制止阿富汗境内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改善儿童保护措施。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编写,是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1/3)中提出的建议,着重指出了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和规律。

2.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由监测和报告问题阿富汗国家任务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收集、核实和汇编。报告指出了对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并着重指出在哪些方面加强开展有针对性监测、以及为防止发生其他侵害行为和满足受害者的需求所制定的干预措施。报告就加强保护阿富汗境内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出了具体建议。

二. 军事和政治事态发展及冲突各方

3. 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上一个报告(S/2011/55)所述期间相比,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军事活动增加,安全局势恶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段,将安全责任从国际军事部队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阿富汗安全部队),而政治过渡则包括在 2014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和省议会选举。由于叛乱分子对过渡进程提出质疑,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加剧。自 2010 年以来,塔利班领导的叛乱活动已从该国南部蔓延到此前已实现稳定的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地区。

4. 根据国家任务组的记录,在 2014 年 4 月 5 日和 6 月 14 日举行的两轮总统选举期间,影响到儿童事件的数量急剧增加。在投票后的几周内,欺诈指控导致政治局势紧张,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僵局,在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带来不确定性。经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调解,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和平组成了民族团结政府。

5. 2014 年,阿富汗安全部队从国际军事部队接管了该国所有地区的安全责任。2014 年 9 月 30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布尔签署《双边安全协定》,这是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签署单独的部队地位协定的前提条件。部队地位协定于同日签署,因此北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转变为新成立的坚定支持特派团。坚定支持特派团将把国际军事部队的侧重点从作战行动转移到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

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6. 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阿富汗陆军、阿富汗空军、阿富汗国家警察、阿富汗地方警察和包括国家安全总局在内的所有政府安全部队。在 2014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A/68/878-S/2014/339)的附件中,阿富汗国家警

察和地方警察均由于招募和使用儿童被列入名单。2011年，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订立了一项关于制止和防止阿富汗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7.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阿富汗陆军和阿富汗空军分别拥有 164 161 名和 6 208 名兵员，规划和执行任务的信心和能力有所改善。2014 年，保护流动、空中支援和火力等方面的重要使能能力取得重大改进。然而，减员率高、重新入伍人数较低、后勤薄弱以及情报协调和空中支援能力尚在建立过程中，都是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8. 阿富汗国家警察因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在 2010 年首次被列入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A/64/742-S/2010/181)的附件。阿富汗国家警察隶属内政部，是主要执法机构，而且与安全部队其它部门一道参与军事行动。到 2014 年年底，阿富汗国家警察共有 156 751 名人员，包括中央监狱警卫，而其目标编制是 157 000 人。武装团体继续把阿富汗国家警察作为袭击目标，因此其伤亡率特别高。阿富汗国家警察由五大支柱组成：身穿制服的(文职)警察、国家治安警察、边防警察、打击犯罪警察和支援部队。在规划、培训、指挥与控制、及打击腐败领域，阿富汗国家警察继续面临能力挑战。2011 年 12 月在内政部控制、申诉和请愿司设立了人权、妇女和儿童事务局后，监督工作得到加强。然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该局副局长还担任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地方警察儿童保护问题高级别协调人。

9. 阿富汗地方警察因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在 2012 年首次被列入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A/66/782-S/2012/261)的附件。阿富汗地方警察在 2010 年成立，由美国提供双边供资，被纳入内政部指挥架构。阿富汗地方警察旨在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警务能力，作为伙伴关系反叛乱工作的一部分，主要由美国特种作战部队负责训练。其最高警力从 2010 年的 10 000 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30 000 人。到 2014 年 10 月，28 707 名阿富汗地方警察部队负责范围涵盖阿富汗 34 个省中 29 个省的 150 个地区。2013 年 8 月，阿富汗地方警察负责人 Alisha Ahmadzai 将军被指定担任阿富汗地方警察和儿童保护问题高级别协调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联阿援助团)与阿富汗地方警察局和相关组织接触，倡导在阿富汗地方警察课程中增加人权培训。尽管美国武装部队在为期 28 天的阿富汗地方警察培训班的课程中纳入了基本人权和儿童权利培训，阿富汗地方警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完全不受惩罚，包括法外杀人、酷刑和其他针对平民(包括儿童)的暴行。由于审查程序执行不力以及建立阿富汗地方警察部队非正式部门，继续造成招募未成年人问题。

国际军事部队

10.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经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自 2003 年 8 月以来在北约指挥下执行任务。2008 年 11 月以来，安援部队指挥官还担任美国驻阿富汗部队指挥官，但双方的指挥系统保持独立。安全理事会第 2120(2013)号决议鼓励

安援部队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行动计划》。

1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北约坚定支持特派团作出将约 12 800 名兵员留在阿富汗的计划, 其中包括大多数驻留美国部队, 兵力到 2016 年将减半。驻留美国部队将根据阿富汗和美国签订的《双边安全协定》, 继续侧重反恐行动。坚定支持特派团虽然是一个非作战性质、“负责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的特派团, 但依然向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反叛乱行动提供支援。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对坚定支持特派团给予鼓励, 重申必须持续在安全、发展、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取得进展, 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武装反对派团体

12. 塔利班部队及其附属团体(包括托拉博拉军事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拉蒂夫·曼苏尔网络)被列入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的附件的原因是: 自 2007 年以来招募和使用儿童; 自 2011 年以来杀害和残害儿童; 自 2012 年以来袭击学校和医院。这些团体被视为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截至编写本报告时, 据称约有 30 000 至 35 000 名塔利班武装分子活跃在阿富汗大部分省份, 但人数估计有很大差别。在大多数省份, 塔利班已经建立影子行政机构。随着安援部队在 2014 年撤离, 该团体的战术已改为规模更大的攻击, 目标主要针对阿富汗安全部队和政府官员。到目前为止, 让塔利班参与和平谈判的努力进展甚微。

13. 哈卡尼网络被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的原因是: 自 2010 年以来招募和使用儿童; 自 2011 年以来杀害和残害儿童。这个网络接受原圣战分子哈卡尼和其子西拉杰丁的领导, 主要在帕克提亚、帕克提卡、霍斯特等省份活动。尽管哈卡尼网络打着塔利班的旗号发动袭击, 但其本质上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行动, 人口稠密的喀布尔地区发生的针对政府和国际目标实施的复合式袭击据信为该网络所为。2012 年 11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哈卡尼网络补充列入其制裁清单。

14. 伊斯兰党领导人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被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的原因是: 自 2010 年以来招募和使用儿童; 自 2011 年以来杀害和残害儿童。伊斯兰党由前圣战者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在 1976 年成立, 2001 年 10 月在美国领导的入侵之后, 在庫纳尔省和努尔斯坦省东部再度现身。伊斯兰党的目标似乎与塔利班一致, 但希克马蒂亚尔的野心可能包括在政治体系内担任重要职务。2014 年 2 月, 该团体宣布正式参与总统选举, 并提名高级领导人 Qutbuddin Hilal 参选。2014 年 9 月, 伊斯兰党重申, 对政治进程的任何参与将取决于外国军队全部撤出。

15. 据信, “基地”组织在阿富汗东部、特别是在庫纳尔省和努尔斯坦省维持有限的存在, 该团体继续与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活动的反政府团伙有联系。

16. 其他几个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在阿富汗境内开展行动，包括 1990 年代内战时期的民兵。其中许多武装团体与各政治党派和前圣战各派系的领导人保持联系，在行动上可能反对或支持阿富汗安全部队。这些武装团体经常被指控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为了争夺地盘经常彼此之间、或与塔利班和阿富汗安全部队发生冲突。在一些地区，这些武装团体的人数超过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塔利班。

三. 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安全制约因素，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进行监测和核查仍然面临挑战。因此，本报告所列数据被认为不足以反映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实际影响以及冲突各方实施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次数。

A.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全国各地发现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支援和战斗的情况。根据国家任务组的记录，有 556 名男童和 4 名女童被招募和利用，其中 75%(401 名儿童)遭到武装反对派团体招募和利用。2014 年，根据国家任务组的记录，武装反对派团体进行了 55 次招募，阿富汗安全部队进行了 5 次招募，亲政府民兵在昆都士省进行了两次招募。这种招募活动的减少可能与该国政府加强对防止招募儿童的承诺有关，但对漏报问题依然存在严重关切，根据评估，与冲突各方、特别是与武装反对派团伙有关联儿童的实际数目要高得多。

19. 根据国家任务组的记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武装反对派团体中有塔利班部队，其中包括在托拉博拉军事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拉蒂夫·曼苏尔网络以及哈卡尼网络和伊斯兰党。绝大多数儿童被利用制造、运输和安放简易爆炸装置。例如，2013 年 9 月，帕克蒂亚省加德兹市有 6 名男童受伤，当时他们正在一个神学院内装配的简易爆炸装置引爆。2014 年 8 月 23 日，在加兹尼市发生的另一次事件中，塔利班利用 3 名年龄分别为 6 岁、8 岁和 10 岁的男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用一辆手推车运送压力板简易爆炸装置。由于简易爆炸装置提前引爆，两名男童丧生，一人受伤。

20. 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也招募和使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自 2010 年 9 月以来，20 名男童在进行自杀式袭击时丧生。例如，2014 年 2 月 9 日，在帕克蒂卡省，有一名 14 岁男童在警察检查站附近引爆身上的炸药，炸死本人，炸伤 5 名阿富汗国家警察和 6 名平民。塔利班在当地媒体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2012 年 10 月，根据在乌鲁兹甘省 Tirin Kot 县接受联合国约谈的证人称，一名疑似塔利班成员强迫一名男童把一辆载有简易爆炸装置的自行车推向阿富汗陆军的一部车辆，炸死自己和 8 名平民。2014 年 12 月 11 日，一名 16 岁男童在喀布尔一所高中内的法语学院引爆了身上的自杀炸弹背心，自己被炸死。塔利班宣称对此事负责。

21. 一些儿童由于同武装反对派团体有关，以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遭到拘押，这些儿童也表示发生了跨界招募活动。一些儿童表示遭到绑架，并带到巴基斯坦接受军事训练。国家任务组继续收到报告，声称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境内的宗教学校被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用来招募儿童和进行军事训练。在许多情况下，孩子们的父母声称，对孩子们接受军事训练一事并不知情。

22. 关于被阿富汗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的 159 名儿童，国家任务组无法核实 38 起案件的细节，包括被阿富汗地方警察招募的 27 名儿童、被阿富汗国家警察(包括国家边防警察)被招募的 9 名儿童、被阿富汗陆军招募的一名儿童、以及由 Nabi Gechi 领导的一个亲政府民兵团体在昆都士招募的一名儿童。儿童被正式招募加入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或被利用从事各种支持角色，包括充当搬运工、信使或密探，因此经常危及自己的生命。例如在 2013 年 3 月，一名 15 岁的男童在库纳尔省 Sirkani 区被简易爆炸装置炸伤，当时他正在运水到阿富汗陆军检查站。2012 年 11 月，阿富汗国家警察人员在查布尔省 Shah Joy 地区强迫两名年龄分别为 12 岁和 14 岁的男童检查一个可疑口袋中是否可能装有爆炸物。这个口袋结果装有简易爆炸装置，两个孩子因此丧生。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报告和核实的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儿童案件呈持续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7 起已核实案件减至 2014 年只有一起已报告案件，我对此表示欢迎。2014 年仅发生一起已核实的阿富汗地方警察招募儿童案件，相比之下，在 2013 年发生 13 起事件，在 2012 年发生 7 起，在 2011 年发生 6 起。然而，由于漏报十分严重，这一趋势可能没有准确反映儿童被招募进入这两支警察部队的实际规模。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儿童保护股提交的关于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报告也支持了这一分析，但只在赫拉特、巴德吉斯、古尔和法拉四个西部省份设有这种招募中心。根据报告，这四个招募中心自 2011 年设立以来阻止 422 名儿童(411 名男童和 11 名女童)加入阿富汗国家警察，这表明在招募中心尚未进入运作的 30 个省份，预防活动还有很大余地。内政部人权、妇女和儿童事务局表示，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 2014 年在巴德吉斯、赫拉特、拉格曼、楠格哈尔和尼姆鲁兹省的拒绝接受另外 48 名未成年申请人；同年，阿富汗地方警察据称在 12 个省拒绝接受 55 名儿童加入。

24. 该国政府在制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加入国家安全部队方面作出强有力的承诺，而且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各种挑战依然存在。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包括：由于社会经济条件恶劣，许多家庭出于经济原因强迫子女加入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阿富汗安全部队没有进行年龄评估的足够能力和(或)资料；缺乏明确的政策指令；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问责；可提供的出生证有限，身份证件容易伪造。尽管出生登记从 2003 年的 6% 猛增到 2012 年的 37.4%，仍有半数以上的儿童没有登记。

25. 据司法部称，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至少有656名男童由于被指控与武装反对派团体存在关联，被关押在阿富汗全国各地的少年管教所。司法部记录显示，截至2014年12月底，有258名儿童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被关押在少年管教所。国家安全局也关押了被指控与武装反对派团体有关连的儿童，然而，这些儿童的确切人数仍然不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少年管教所接受约谈的儿童证实，他们曾被国家安全局关押，而且在某些情况下遭到长期关押，超过了30天的法定时限。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军事部队拘留设施关押的确切儿童人数仍不为人知。2012年7月，国家任务组收到的信息显示，至少有90名儿童在国际军事部队所控制的帕尔旺拘留设施遭到行政拘留，其中许多人已被关押数年，此举侵犯了他们的正当程序权，也违反了国际少年司法标准。该设施在2013年3月被移交给阿富汗当局时，联合国才获准进入该设施。国家任务组视察了该设施，发现至少有70名12至17岁的儿童是由于被指控与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有关连以及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而被关押。2014年5月12日进行的一次后续监测视察发现，有42名儿童被拘留在该设施。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在接受约谈期间没有提出受到虐待的申诉。该设施负责人告诉国家任务组，自从该设施移交给阿富汗当局后，至少有41名儿童已获释，返回自己的家庭，但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这些儿童提供了任何支助。在2014年完成安全工作移交后，联合国对驻阿富汗国际军事部队正式控制的拘留设施不再知情。

27. 国家任务组不断收到的报告显示，拘留设施中发生酷刑和虐待，国家安全局和阿富汗国家警察长期关押儿童，在国家媒体上公布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遭到关押的儿童，因此依然对缺乏文件证据、保护服务和充分的重返社会措施感到关切。2013年1月，联阿援助团提交了题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的报告，所涉期间为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据该报告称，接受约谈的105名儿童中有80人(76%)遭受酷刑或虐待，比2010至2011年期间增加14%。遭受国家安全局、阿富汗陆军、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虐待或酷刑的被拘留儿童分别为33人、45人、1人和1人。由于联阿援助团提交的报告，发布了129号总统令，要求主管当局调查酷刑指控，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释放遭到任意拘留的被拘者和囚犯，让被拘者有更多机会接受辩护律师和医务人员的协助。然而，此类指控导致调查和起诉犯罪人的情况少之又少。2015年2月，联阿援助团提交的后续报告认定，在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接受约谈的105名被拘留儿童中，有44人(44%)遭受虐待或酷刑，包括25名儿童在13个省遭受国家安全局的虐待或酷刑，16人遭受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边防警察的虐待或酷刑，3人遭受阿富汗陆军的虐待或酷刑。国家安全局签发命令，准许包括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内的人权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设施，包括进行突击视察。

B. 杀害和残害儿童

28. 国家任务组核实, 2010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在分别发生的3911起事件中, 有2302名儿童遭到杀害, 另有5047名儿童受伤, 其中4003人是男童, 1501人是女童, 1845人性别不详。2012年的儿童伤亡人数与2011年相比有所下降, 但在2013年和2014年期间出现持续增加。在2014年记录的儿童伤亡人数(2502人)与2013年(伤亡人数为1694人)相比增加了47%以上, 与2012年(1190人)相比增加了110%,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总伤亡人数达到7349人。在记录在案的儿童伤亡人数中, 包括塔利班和哈卡尼网络在内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对其中46%(697人)、56%(671人)、53%(889人)和54%(1343人)的伤亡人数负责。2014年, 阿富汗安全部队和亲政府部队(395人)和国际军事部队(38人)对433名儿童伤亡负责, 占记录在案的儿童伤亡人数的17%, 比2013年有所上升, 尽管伤亡人数在2011年达到较高水平后逐步下降。伤亡人数增加的原因是, 阿富汗安全部队在有争议地区对武装反对派团体发动了更多的进攻和反击。

29. 阿富汗安全部队/国际军事部队与武装反对派团体之间的冲突使儿童伤亡(死伤2911人)的主要原因, 其中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在地面交战造成的儿童伤亡中, 武装反对派团体对37%(1087人)的伤亡负责, 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军事部队对28%(818人)的伤亡负责, 其余35%(1006人)无法归咎于具体一方。在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军事部队造成的、可以归咎于任何具体一方的818人伤亡中, 阿富汗陆军对238人的伤亡负责, 国际军事部队对198人的伤亡负责, 阿富汗国家警察对40人的伤亡负责, 阿富汗地方警察对26人的伤亡负责。2014年, 地面交战造成的儿童伤亡(1231名儿童)增加了330%以上, 而2012年记录的人数为369人, 这表明冲突各方更加重视对领土的控制, 人口稠密地区的武装冲突有所增加。

30. 包括塔利班和哈卡尼网络在内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所实施的简易爆炸装置袭击造成儿童伤亡, 伤亡人数不断增加, 从2011年的385人和2012年的370人增加到2013年的506人和2014年的664人。例如, 塔利班2014年4月8日在加兹尼省Gajiri村埋设简易爆炸装置袭击政府官员, 结果造成一名男童丧生和两名男童和一名女童受伤, 原因是其中一人踩到压力板简易爆炸装置。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包括塔利班和哈卡尼网络在内的武装反对派团体针对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发动自杀式和复合式攻击, 造成210名儿童死亡, 439人受伤。例如在2011年12月6日, Lashkar-e Jangvi al Almani(Lashkar-e Jhangvi组织的一个分化团体)在喀布尔袭击了一个什叶派宗教队伍, 造成至少10名儿童死亡, 另外12人受伤。该组织在袭击之后发布新闻稿, 声称对此事负责。仅在2014年, 此类往往蓄意针对平民的袭击造成至少60名儿童死亡, 154名儿童受伤。最严重

的一起事件发生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当时对帕克蒂卡省 YahyaKhel 区举行的一次排球比赛发动自杀式袭击，造成至少 21 名男童死亡和另外 23 人受伤。据信，这次袭击的目标是比赛现场的阿富汗地方警察人员。

32. 国际军事部队发动的空袭在 2011 年造成 174 名儿童伤亡，比 2012 年的 78 人和 2013 年的 56 人有所下降。这一趋势主要归功于安援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限制使用空中力量的指令。据称，无人驾驶飞机袭击在 2013 年造成两名儿童死亡，在 2014 年造成 10 名儿童伤亡。例如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无人驾驶飞机袭击造成一名 14 岁男童死亡，一名 13 岁男童受伤，当时他们正在塔利班会场附近玩耍。

33. 从巴基斯坦、特别是从库纳尔省实施的跨境炮击事件造成至少 14 名儿童(6 名男童、3 名女童和 5 名性别不明)死亡，88 名儿童(49 名男童、22 名女童和 17 名性别不明)受伤。仅在 2014 年就有 5 名儿童被打死，52 名儿童受伤。据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称，这些事件是在打击叛乱分子的行动过程中发生的，这些叛乱分子活跃在边界地区，对巴基斯坦境内的目标实施攻击。

34.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由于几十年的战争和动荡，阿富汗境内约有 521 平方公里的土地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污染。根据国家任务组的记录，至少有 1 275 名儿童(887 名男童，154 名女童，234 人性别不详)在战争遗留爆炸物事件中遭到杀害或残害。例如在 2012 年 12 月 9 日，一枚地雷在楠格哈尔省 Chaparhar 地区爆炸，造成至少 9 名女童死亡，另有两人受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伤亡人数不断上升，在 2014 年达到所有已报告战争遗留爆炸物所致伤亡人数的 81%。为了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危险，在提高认识和改变行为方面作出不断努力，但是，当前的地雷风险教育战略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在如何接触逾 50% 的阿富汗未入学儿童方面。

35. 在联合国开展持续倡导之后，安援部队和国际社会采取重大步骤，清除已废弃射击场中的未爆弹药。安援部队对 20 多个高爆射击场的地面进行清理，并承诺在 2015 年初完成所有高爆射击场的地面清理。

C. 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40 份性暴力举报，涉及 27 名男童和 24 名女童，绝大多数案件是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地方警察所为。政府在一些案件中恪尽职责，调查、起诉并惩罚了实施性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者。例如，2014 年 3 月，阿富汗国家警察逮捕了一名涉嫌强奸一个 7 岁男童的地方警察。初级法院判处犯罪人 10 年徒刑。2014 年 6 月，该省上诉法院维持初级法院的判决，但最高法院在 2014 年 11 月将刑期减至五年。在 2014 年 12 月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两名地方警察在卡比萨省绑架并强奸了一名 15 岁女童。到编写本报告时，已将逮捕犯罪人，并正在开展调查。

37. 因与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被羁押的男童也报告说，在遭逮捕时或在拘留期间受到阿富汗安全部队、特别是阿富汗国家警察的性暴力侵害或性暴力威胁。2011年，在联合国约谈的因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被羁押的76名男童中，有10名男童表示受到性暴力侵害或性暴力威胁。2013年，15名被羁押的男童也报告曾受到强奸、性暴力或性暴力威胁。

38. 儿童还继续成为塔利班、哈卡尼网络等武装反对派团体所实施性暴力的受害者。2013年8月，有媒体报道称，塔利班指挥官曾对男少年实施性虐待。因与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被羁押的儿童报告说，男童在接受自杀式袭击训练期间受到塔利班和哈卡尼网络指挥官的性虐待。国家任务组无法独立核实此类报告。不过，联合国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因公开“作证”遭受性暴力而泄露身份的儿童会面临保护风险，以及媒体和国家主管当局继续侵犯儿童的保密权和隐私权。国家任务组一再向主管当局直接表示这些忧虑，敦促它们尊重相关儿童的权利并提供充分的保护服务。

39. 联合国继续对变童流俗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流俗一般涉及有权势的男子对男童(最小只有6岁)进行性剥削和各种形式的性暴力。2014年8月在对阿富汗变童流俗的成因和负面影响进行国家调查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建议应紧急应对围绕这种流俗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

D. 绑架儿童

40. 武装反对派团体和阿富汗安全部队成员为报复、勒索赎金、惩罚受害者家人、性虐待或是招募和使用等各种目的绑架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111起绑架事件，涉及242名儿童(235名男童和7名女童)，其中国家任务组能够核实53起事件，涉及93名男童和7名女童。阿富汗东部地区受到的影响依然最为严重。

41. 在总共53个经核实的绑架事件中，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对44个事件负责，这些事件波及80名男童和5名女童，原因包括指控他们与阿富汗安全部队有联系或受其利用。20名男童在遭绑架后被处决，两名男童的耳朵被割掉，另有一名男童和一名女童被强奸。其他受害者或被释放，或命运依然未知。阿富汗安全部队常常通过部落长老进行大量谈判，争取使受害者获释。

42. 阿富汗安全部队和亲政府武装团体参与了7起绑架事件，其中阿富汗国家警察参与了1起事件，阿富汗地方警察参与了4起事件。在阿富汗中部、东北部和西部地区发生的这些事件中，有13名男童和2名女童被绑架。至少有6名男童和1名女童在绑架后被杀害，有4名儿童被强奸。例如，2013年10月19日，在法拉省巴拉布鲁克县，有4名男童在被绑架并被指责埋设简易爆炸装置后，被阿富汗地方警察即决处决。我对这些报告、以及对仍未就这起事件及类似事件展开调查以查明犯罪者并追究其责任深感关切。

E. 袭击学校和医院

袭击学校及相关人员

43. 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883 起影响儿童获得教育的事件。已记录事件从 2010 年 197 起降至 2013 年 132 起，但 2014 年已记录事件数量为 208 起，主要原因是武装反对派团体攻击在总统选举期间被用作投票站的学校(占 2014 年所有袭击学校事件的 57%)。在国家任务组的推动下，从投票中心名单中取消了一些学校，并加强了安全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袭击学校和教育工作人员事件从阿富汗南部扩大到安全形势较好的省份。

44. 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对 89% 的已记录学校袭击事件负责任，这些袭击事件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烧毁学校建筑物和财产，强迫关闭学校以及杀害、伤害、恐吓和绑架教育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了逾 90 起烧毁学校建筑物和财产的事件，大多数是塔利班和反对女童教育的当地人员所为。例如，2013 年 4 月，萨尔普勒省中心地区的一所高中在夜间被纵火。即使学校不是直接目标，也会受到附近的袭击和军事行动的影响。

45. 国家任务组记录了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反对派团体犯下的 111 起杀害和伤害教育工作人员事件以及 36 起绑架事件。其中，大量袭击事件发生在 2011 年，袭击数量在 2013 年年底前不断下降，然后在 2014 年再次上升。例如，2013 年 9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反对派团体人员强迫一名前往法拉市的女教师下车并将其杀害。2014 年 8 月，在扎布尔省 Shah Joy 县，塔利班强行进入一所学校，绑架并随后杀害了一名 32 岁男性教师，这名教师曾事先得到警告，要他停止在学校教学。

46. 在报告的 62 起威胁教育工作人员和学生的事件中，国家任务组能够核实 23 起事件，大部分事件是因为反对女童教育。据称，塔利班在 2011 年下令禁止攻击学校和教师，并在 2012 年否认对 5 起不同的袭击学校事件负责。但塔利班仍是主要犯罪者。例如，2013 年 5 月，在楠格哈尔省 Khogyani 县，当地塔利班在一封信中警告说，如果女童继续上学，将对女子学校的工作人员、教师和学生“采取严重行动并向他们的脸上泼硫酸”。

47. 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军事部队也对影响获得教育的事件负有责任，但程度要小得多。这些事件包括把学校设施全部或部分用于军事用途、破坏建筑物和财产、恐吓教育工作人员、突袭和强行进入、没收/抢劫教育材料以及在学校附近开展的行动导致学生死伤。

48. 国家任务组核对了 51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事件，其中有 26 起事件是武装反对派团体所为，9 起是阿富汗陆军所为，7 起是阿富汗国家警察所为，6 起是亲政府的武装团体所为，3 起是国际军事部队所为。报告所述期间各年记录事件的数量大体相当。在一起经核实的事件中，阿富汗陆军 2014 年 6 月在昆都士省 Dasht-e Archi 县征用一所女童小学，时间超过三周。在巴达赫尚省 Wardoj 县发生的另一个事件中，有三所学校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一直被阿富汗安全部队用于军

事用途。在国家任务组推动下，一所学校已于 2014 年 6 月被腾出。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依然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把安全部队驻扎在教育设施附近，因为这一做法会导致学校受到附带损害以及儿童伤亡。

49. 国家任务组核实，在 2014 年，阿富汗各地有 469 所学校因不安全状况继续关闭，包括南部地区的 360 所学校。通过校委会和当地长老的努力，情况与 2013 年相比略有改善，教育部报告称，在 2013 年有 539 所学校因不安全状况被关闭，影响约 115 000 名儿童接受教育。

袭击医院及相关人员

50. 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214 起攻击或威胁攻击保健设施和医务人员的事件以及其他影响获得保健服务的事件，其中包括干扰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运动或把保健设施用于军事用途。大多数事件是武装反对派团体所为。在 20 起经核实的军事使用、强行进入和搜查保健设施以及恐吓保健人员事件中，有 12 起事件是阿富汗安全部队所为，5 起是国际军事部队所为，3 起是亲政府武装团体所为。

51. 超过 155 名保健人员受到有针对性或不分青红皂白袭击的影响。国家任务组记录了武装反对派团体犯下的 34 起杀人伤人事件以及至少 40 起绑架事件，在 7 个事件中遭绑架者被杀害。例如，2013 年 4 月，据报与一个武装反对派团体有关的武装人员在朱兹詹省持枪拦下一部有人道主义标记的车辆，杀害司机并打伤一名医生。国家任务组还记录了 12 起武装反对派团体成员恐吓保健人员的事件。例如，2013 年 7 月在楠格哈尔省市贾拉拉巴德市，一名三岁女童在楠格哈尔省公共卫生医院院长的家遭到简易爆炸装置袭击时受伤，该院长此前曾收到一名武装反对派团体成员的威胁，要求他治疗武装团体分子。

52. 阿富汗安全部队、国际军事部队和武装反对派团体把保健设施用于军事用途、强行进入并进行搜查的做法继续损害保健设施的中立性，干扰人们获得保健服务。例如，2014 年 4 月和 5 月，阿富汗国家治安警察突击搜查了麦丹瓦尔达省 Sayed Abad 县的两所医院，并在搜寻武装反对派团体成员时对数名医生和病人大打出手，还损坏了医院设施。

5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消除小儿麻痹症的工作取得进展，但由于持久的不安全状况以及无法出入动荡地区，免疫接种运动面临挑战。2013 年，随着塔利班公开支持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工作，南部地区的出入情况得到改善。但在 2014 年 2 月，随着赫尔曼德省的暴力升级，塔利班使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运动暂停了数月。从该国东部的库纳尔省、楠格哈尔省和努尔斯坦省也收到了有关作出各种限制和出入受限的报告。例如，2014 年 3 月在楠格哈尔省 Bati Kot 县，塔利班嫌疑分子绑架了 7 名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员，砸毁了他们的设备，说他们的工作违反伊斯兰教义。2014 年 1 月，在坎大哈省 Maiwand 县，一个武装反对派团体(据报为塔利班)的成员绑架并殴打了 4 名免疫接种员，命令他们通过当地长老开展所有活动。在两个事件中，被绑架的免疫接种员都在部落长老的干预下获

释。2014 年 10 月，塔利班在萨尔普勒省烧毁了脊髓灰质炎疫苗保存箱，使大约 4 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无法接种疫苗。

F. 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54. 由于普遍存在的不安全状况，使阿富汗南部和东部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继续受到严重影响，但北部和西部地区也越来越多地出现这种情况。绑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事件在 2014 年骤然达到顶峰，当时，至少有 99 名排雷员、22 名保健人员和 4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绑架。社区长老的调解通常是谈判释放被绑架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最成功手段。不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在关押或攻击期间被杀害，包括 2013 年 12 月在赫尔曼德省 Musa Qaleh 县，一名排雷员被塔利班绑架并在关押 8 天后被杀害。

55. 威胁和恐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抢劫人道主义物资等问题，也使及时有效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影响。塔利班对任何被视为支持政府、包括国际组织的人多次发出公开威胁。例如，2013 年 10 月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市，据报有一名本国非政府组织雇员收到一个塔利班嫌疑分子的短信，威胁如果不放弃工作，就将其斩首。

56. 塔利班、哈卡尼网络等武装反对派团体还间接或有针对性地袭击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人道主义机构的车队和驻地。例如，2013 年 5 月，据称塔利班对一个国际组织在喀布尔的驻地发动复合式袭击，一名工作人员被打死，另有 3 人受伤。

57. 国家任务组认为，包括杀害和恐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 20 多起经核实的事件是阿富汗安全部队(7 起)、国际军事部队(9 起)和其他各亲政府武装团体(4 起)所为。大多数事件发生在 2011 年，但在随后三年内，事件大幅减少，只有阿富汗安全部队造成 3 起事件，国际军事部队没有造成任何事件。例如，2011 年 6 月，在赫尔曼德省 Nahri Saraj 县，一名非政府组织排雷工作人员被国际军事部队巡逻队击中后因伤不治，据报他被误认为是武装反对派团体人员。国际军事部队造成的其他事件包括威胁服务提供者不向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服务。

58. 2013 年 3 月，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地方政府当局在巴达赫尚省停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发放援助，称他们中间混有武装反对派团体人员。在 2014 年 1 月赫尔曼德省 Nad-e-Ali 县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据报阿富汗地方警察开枪打死一名 16 岁男孩，这个男孩是消除小儿麻痹症行动的志愿者。

四. 结束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工作的进展情况

59.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阿富汗的国家任务组同阿富汗政府签署了《防止阿富汗安全部队招募儿童行动计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出席。2012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阿富汗政府邀请对

阿富汗进行访问。代表团会见了政府官员、国家任务组和民间社会，讨论了执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对阿富汗儿童的影响。

60. 联合国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在签署行动计划后取得了一些进展并采取了具体步骤。不过，直到 2013 年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开始为协调政府的行动以及同联合国的合作更加定期地开会时，才形成政治势头。2013 年 5 月，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技术工作组在 2011 年 12 月后举行首次会议，并在此后定期开会，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咨询意见。该工作组由外交部人权司司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来自所有相关政府实体的协调人。

61. 2013 年，为进一步加快行动计划的执行并扩大政治势头，国家任务组还与政府伙伴一道拟定了有针对性和可衡量的 15 点计划(“合规路线图”)，旨在补充并加快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8 月，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对阿富汗进行联合访问，目的是促进这一进程。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国家任务组倡导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正式核可了合规路线图。阿富汗政府此前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儿童不是兵”运动启动仪式上，表示坚决致力于结束并防止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儿童不是兵”运动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发起的联合举措，目的是在 2016 年底前在全世界结束所有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儿童的情况。

62. 内政部继续在西部地区建立并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地方警察招募中心内部的儿童保护单位，目标是确认和拒绝未成年申请人并将他们转至恰当的保护机构。到编写本报告时，西部地区的赫拉特省、巴德吉斯省、古尔省和法拉省已有 418 名未成年申请人(包括女童)被拒绝。内政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技术工作组保证将按照路线图，优先在阿富汗安全部队其他部门推广儿童保护单位，并将它们扩大到阿富汗所有地区。2014 年 7 月 26 日，内政部向全国各地所有国家警察和地方警察部队下达一项指令，禁止在这些部队各自的检查站招募未成年人和使用儿童，包括将他们当作送信员、茶僮、厨师和保镖。这项指令还包括对违反命令者的处罚措施。内政部还指定了阿富汗国家警察(内政部人权事务副司长)和地方警察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高级别协调人，编写了记录被拒申请人的报告格式。通过这种做法，开始让国家任务组了解此类案件，以便让儿童重返社会和与家人团聚，包括开展提供谋生机会、技能培训、入学和(或)提供心理辅导。阿富汗政府在 2014 年 4 月提交的第三次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度报告中表示，共发生 16 起地方警察招募儿童事件。

63. 自 2010 年 9 月以来，儿基会、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伙伴已向 8 000 多人介绍了儿童保护问题、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和预防机制情况，这些人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成员、省和地区当局成员、宗教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成员、教育工作者、保健工作者和儿童保护行动网络(这是一个社区民间社会、政府和地方行为体网络，负责在 31 个省提供前线儿童保护支助和协调)成员。2014 年，联阿

援助团协助为内政部人权司的 25 名人员和阿富汗空军的 40 名人员提供有关儿童保护和行动计划的培训。

64. 在 2014 年头 9 个月，该国政府为 1 000 多名警官举办了 51 次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培训课程着重讨论人权问题，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得到儿基会、欧洲联盟以及拥有人权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65. 2014 年 8 月 27 日，阿富汗总统签署了一项法令，将阿富汗安全部队招募未成年人定为刑事犯罪，联阿援助团为法令的编写提供了技术支持。法令在议会两院获得通过，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生效。此举的重要性在于，把招募儿童定为刑事犯罪，是确保问责制以及更好地防范政府和武装团体行为者招募并使用儿童的所有工作的核心。在儿基会支助下制订了国家标准，使年龄评估做法得到加强。《国家出生登记战略》得到核准以及扩大出生登记覆盖工作取得总体进展，是在加强防止招募儿童方面的另一个里程碑。

66. 据该国政府称，2014 年期间，国家安全局按照路线图，指示其所有部门将全部未成年儿童转入相关的省级儿童培训和康复中心。此外，国家安全局表示已做好准备，可以让人权活动者对拘留中心进行评估访问，以确保儿童没有遭到羁押。国家安全局还强调，需要加强追究虐待儿童犯罪人的责任，以确保更好地遵守路线图和行动计划。此外，据称已根据国防部倡议，商定了将行动计划和路线图纳入招募进程的统一程序。

67. 尽管迄今为止已取得进展，但所有行为体仍需下大力气，在阿富汗全面执行行动计划。例如，需要改变处理阿富汗安全部队使用儿童承担辅助角色的问题上缺乏方案的状况，解决未被招募或免除现役的儿童无法获得服务和另谋出路的问题。此外，通过实施现行国家法律和政策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仍然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如何获得并分配适当资源。尤其是在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地方警察内部，侵犯人权和儿童权利行为得不到追究，存在有罪不罚的风气，这些问题仍然令人关切，亟需得到解决。

68. 2014 年 5 月 12 日，联阿援助团印发了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阿富汗儿童”的小册子，这是一个针对具体情况的宣传工具，用于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重点指出伊斯兰教法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一致性。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已在 16 个省开展了 38 项宣传举措，包括电视节目、社区外联等活动。在若干省份，宗教学者在星期五祷告中包括了小册子的关键信息。

69.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由阿富汗总统任命的同叛乱分子进行谈判的和平高级委员会继续呼吁冲突各方把保护儿童放到优先地位，停止招募未成年人。尽管没有儿童兵重返社会的专门机制，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继续运作。该方案由阿富汗政府设立，旨在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支持和平进程的能力。

70. 由于安全局势动荡以及武装反对派团体各自为政，同阿富汗境内武装反对派团体进行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对话依然受到阻碍，这同样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归属和问责构成挑战。由于继续招募儿童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联合国随时准备与阿富汗当局共同制定战略，消除武装反对派团体的这种做法。

五. 建议

71. 我谴责包括塔利班、哈卡尼网络和伊斯兰党在内的阿富汗武装团体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利用儿童作为自杀炸弹手以及在人口密集地区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导致儿童伤亡，并敦促他们立即停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72. 我欢迎阿富汗政府为结束并防止在阿富汗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同联合国共同执行行动计划，并取得实际进展，以及为进一步加快执行进程核准了路线图。

73. 我仍感严重关切的是，普遍存在政府安全部队严重侵害儿童(包括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羁押儿童)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呼吁该国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

74. 我敦促阿富汗政府确保对所有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羁押的儿童适用适当法律程序，无论执行逮捕的主管当局是哪一方，并重点关注采用起诉以外的替代措施。

75. 我深为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7 349 名儿童遭到杀害或残害，特别是在地面交战期间。考虑到过渡进程和北约的新任务，我敦促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继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避免平民伤亡，特别是避免儿童伤亡。

76. 我敦促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以及在阿富汗的其他安全伙伴密切合作，把恰当的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培训纳入所有阿富汗安全部队的任职前培训和持续培训。

77. 我敦促阿富汗政府确保为应对其他的重要挑战分配足够资源，特别在招募或使用儿童行为的防范和问责方面。我还鼓励在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以及在政府与武装团体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和解努力中，纳入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并提供充足资源。

78. 我呼吁捐助界向阿富汗政府加强法律和治理机制的努力提供持续的技术和财政支助，特别是在国家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司法对策方面。

79. 我呼吁捐助界确保提供可持续资金，以便按照在 2016 年结束在政府军队中招募未成年人的运动目标，及时有效地执行上述行动计划，并确保开展充分的监测和报告活动，更好地保护阿富汗儿童免遭冲突的影响。